

钓场老板设赌局

江苏丹阳: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精准办理开设赌场案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尹媛 邵慧娟

单次钓鱼5小时入场费1680元,钓中“标鱼”奖励最少500元,最高30万元……看似是钓鱼竞技场,实则是以高额“回报”作“饵”引诱众人参赌的违法场所。

日前,经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汪某等5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1万元不等。

钓客爱赌客

“95后”小徐是钓鱼爱好者,经常去各地钓场钓鱼,也结识了诸多钓友。2024年初,小徐被一个钓友拉进了名为“A物池”的微信群。“我进群后没多久就有人发布钓场规则,说池里投放了很多‘标鱼’,‘标鱼’对应不同奖金,另外还有充值入会、购买入场券等细则。”小徐回忆,当时他看规则很长,并未深入研究,但确实被“标鱼”及奖金吸引了。

“钓中‘标鱼’最高奖金有30万元,当然这种‘标鱼’只有2条,但是其他档次的‘标鱼’最少也有500元的奖金。就算没有钓中‘标鱼’,把钓到的普通鱼交还钓场,也会收到回鱼卡,一条200元。入场费确实不低,一张入场券1680元,但只要能博中‘标鱼’就赚大了,感觉很刺激!”小徐心知肚明——就是“投小钱求大钱”的赌局。

后来,微信群里一位姓蒋的“会员”主动添加小徐为好友,表示想钓鱼可找他报名。被高额奖金诱惑的小徐心动了,于3月16日联系蒋某并转账1680元入场费,次日一早赶到A物池。

“我按要求在钓场的小卖部买了鱼饵,通过摇号机摇号,一直钓到中午,只钓上了两条不带标的普通鱼,‘标鱼’一条没有。”小徐说,钓场工作人员确认后,将两条鱼放回鱼塘,给了他两张回鱼卡。钓鱼结束后,他凭卡和钓场老板结算,换回400元现金。

“本想挣钱‘小门’票钱碰运气博‘大’奖,结果算下来花一千多块钱钓几个小时鱼,实在不值。”小徐直言,去A物池的就没有真为钓鱼的,都是冲着“钓钱”去的,而他算是清醒的,只当“花钱买了个教训”,此后再没去过。

要点提示

● 单次钓鱼5小时入场费1680元,钓中“标鱼”的,奖励最少500元,最高30万元,钓场在同种鱼身上做标记、按照标记内容区分奖励金额,实则是以高额“回报”作“饵”引诱众人参赌的违法场所。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辩称这是体育竞技活动,主张奖金来源于赞助,强调需要技术不单纯靠运气。

● 经查,检察机关认为,62万余元资金全部来自个人转账,没有任何赞助凭证,奖金支付和门票收入形成完整资金闭环;因“标鱼”的标记很小,难以被看到,能否钓得“标鱼”难以预测,几乎完全取决于随机因素,与技术水平关系甚微,符合“赌资—奖金”的赌博特征。

诱人的“饵”

为小徐兑付回鱼卡的钓场老板汪某,是A物池主导者之一。大专毕业后,他靠四处打工谋生,因喜欢钓鱼也结识了不少钓友,曾经开过普通钓场,收益有限。“天气、温度、环境都会影响鱼塘里的鱼,客户也不稳定。”2023年底,汪某听闻一种异于常规的钓场模式,遂产生了效仿牟利的想法。

汪某联系此前的合作伙伴舒某。“我准备开一个全新模式的钓场,钓客支付高额入场费,钓池里放入一定数量的带标记的‘标鱼’,不同标记对应不同奖金,钓上就能拿奖金。”汪某向舒某介绍,“说白了就是赌博,入场费虽高,但‘标鱼’奖金更高!钓客以小博大,还是有强诱惑力的。”

虽然明知该模式违法,但二人还是一拍即合,约定各自出资50%投入约100万元,由汪某负责钓场一切运营和具体操作——选址、装修、买鱼、绑标、设代理、定规则……

汪某在丹阳某乡镇承包了约20亩的鱼塘开办A物池,购买了5000多条青鱼,其中普通鱼4000多条,“标鱼”700多条。据其供述,“标鱼”就是尾鳍上绑了标记的青鱼。标记分为红、黄、紫、绿、白五种颜色,红标写有“第一名”至“第五名”,黄标写有“第六名”,紫、绿、白标分别写有“13尾青”“6尾青”“3尾青”。五色“标鱼”数量从2条到350条不等,奖励金额则是从每条30万元到500元不等。普通鱼也有每条200元的回鱼奖励。

搞定了“标鱼”这一“诱饵”,汪某还制定了详细的钓场规则,要求“钓上鱼必须正口(即鱼钩刺入鱼的上嘴唇中心位置)”“鱼竿鱼线总长20米

以内”“钓鱼饵料需在钓场购买”“进场钓鱼5小时”等。同时,他招揽钓场代理,按照“购买+赠送”入场券,按照标记内容区分奖励金额、明确鱼竿鱼线规格,统一钓鱼饵料,而且因“标鱼”的标记很小,难以被看到,导致能否钓得“标鱼”难以预测,几乎完全取决于随机因素,与技术水平关系甚微。

撕下“竞技”伪装

然而,这种“钓鱼竞技”很快暴露了赌博本质。A物池的模式吸引了很多想碰运气的人。2024年4月中旬,汪某听闻外地类似的钓场被查,立即关闭A物池,并将鱼塘内的青鱼全部售出。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汪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线索,遂立案侦查,并于15日将汪某、舒某等人抓获。同年7月,该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快递员盯上系统漏洞

虚构购物事实骗取800余件赠品构成诈骗罪

本报讯(通讯员郭英杰 韩晖)网络购物“羊毛”是不是可以随便薅?退货不退赠品是否有问题?部分网络卖家为了提高客户体验,向买家提供退货后极速退款、无理由退货服务。然而,不法分子却钻空子,采取退主货留赠品的方式虚假下单,骗取赠品,最终难逃法网。近日,经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1月,孙某担任某快递公司快递员。在某网络平台购物时,他偶然发现,某商家购买电子产品和赠品时可能分为两个包裹向买家寄送。当得知主商品及赠品均已送达配送站后,孙某即向网络平台申请拒收。平

台系统自动核查主商品已经被拒收后立即全额退款,却未核验赠品是否一并退回,孙某随后便可从配送站取走赠品据为己有。

发现这一漏洞后,为掩人耳目,孙某借用他人账号和银行卡下单,并编造了“某某锅炉房”“某某财务室”等自己配送的区域作为自己的收货地址。准备完毕后,从2022年至2024年,孙某一有时间就开启下单模式,购买手机、平板电脑等热销产品,累计获得赠品800余件。收获赠品后,孙某便通过二手物品交易平台将产品售出牟利。

2024年11月,网络平台在审核订单时,发现孙某使用的账号长期存在购买即拒收的异常情况。平台进一步对该账号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孙

某在两年时间内有800余件赠品未退还,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12月26日,公安机关通过订单预留手机号码将孙某抓获。经认定,800余件赠品市场价值达38万余元。

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事情经过,但辩称自己是“薅羊毛”,不构成犯罪。他认为即便有罪,自己也没有骗人,能够获取物品主要是因为收货地址在自己的配送范围内,不应该构成诈骗罪。

利用系统漏洞,长时间恶意占有赠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市场交易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退货须退还收到的所有物品,包括主商品和赠品。孙某的行为并非偶发性

“贪小便宜”,其下单目的并非真实购买商品,而是恶意利用系统漏洞虚构交易假象,以达到非法占有赠品后转售牟利的真实目的。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虽然孙某利用了快递员的便利条件,但这一便利条件仅为工作便利,而非审查、把关等快递员的职务便利。换言之,即便孙某不是快递员,任何一个消费者都可以通过上述操作实现非法占有的行为。孙某获得物品的手段是虚构购物事实而非利用职务,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经过耐心释法说理,孙某自愿认罪认罚,家属代其全额退赔了被害人损失。4月24日,丰台区检察院以孙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5月21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高梅

据央视6月8日、9日连续报道,部分厂家生产的防晒衣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无法有效阻挡紫外线,商家却通过虚标紫外线防护系数(UF)、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使用紫外线感应卡表演“变色魔术”等手段花式误导消费者,一些“三无产品”年销量甚至达到数十万件,连儿童款防晒衣也未能幸免。目前,监管部门已对相关产品进行查封并抽样送检,同时责令涉事企业暂停生产销售。

实际上,关于“防晒衣是不是智商税”的话题,早就在网络上热议了好几年。如今行业乱象并未消失,商家倒是越来越精准利用消费者的“皮肤光老化”焦虑,使用连环招数让防晒功能越来越真假难辨。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权知悉商品的真实信息,包括用途、性能、规格、主要成分等。而商家将实际UPF值“30+”的防晒衣宣称UPF值“50+”,使用虚假检测报告欺骗消费者,利用“含玻尿酸护肤”“加入木糖醇降温”等噱头夸大甚至伪造功效,已经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消费者本是为“防晒功能”买单,换来的却是一件普通衣物甚至一块伤害皮肤的劣质面料,遭受了财产权益和健康权益双重损害。

从央视曝光的事件中可以看出,虚假宣传的背后,是一条“原料—生产—检测—销售”的造假“流水线”。布料商明知面料的紫外线防护系数不达标,仍虚报功能属性卖给制衣厂家,为劣质产品提供源头土壤;制衣厂家不仅不注明基本生产信息,还按照商家需求随意“贴心定制”防晒指数,让包装标识成为无效信息;检测机构从产品质量“守门人”沦为造假“帮凶”,几百元即可“直出”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流程形同虚设;电商平台不履行自身监管责任与审核义务,默许商家虚假宣传,让伪劣产品堂而皇之登上热销榜……这套环环相扣的虚报操作,暴露出相关经营主体在逐利中对诚信的漠视。而这些主体的行为已经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可能要承担相应的罚款、赔偿等责任。

为何这套虚报操作可以一路畅通无阻?说到底,是监管措施没能跟上商家“套路升级”的速度。要打破“层层虚报”乱象,就需要让监管从源头到终端“层层压实”。原料质量是否合格、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商家有无虚假宣传、平台有无审核到位……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把控。而从源头开始的造假,也应从源头掐断。功能到位的面料,何愁造不出质量过关的衣服?在原料供给、生产认证这些环节加大监管力度,无疑对根治防晒功能虚报问题更有实效。

说来说去,防晒衣的终极价值就在于“防晒”。避免消费者在华而不实的概念中迷失,必须从源头抓起,推动在生产端严格落实防晒衣国标,明确其必须达到防晒属性要求,还要针对不断涌现的新概念产品加快出台细分检测标准,避免商家钻“标准空白”的空子。避免消费者总交“智商税”,必须鼓励和约束厂家多花心思在研发上,把产品质量和功效做上去——毕竟,比起花里胡哨的功能,“确实能防晒”才是大家最想要的“黑科技”。

买彩票“掩护”洗钱

3名男子参与洗钱均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明知境外团伙利用犯罪资金购买彩票,3名男子仍通过代购彩票、兑奖回款等方式协助洗钱。近日,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莫某林、黄某幸、黄某政3人各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11月23日,一男子拿着60多张彩票到遵义市新蒲新区李某经营的彩票店兑奖。他先前购买了足彩并全选胜负三组结果,确实有部分中奖,中奖金额共9920元。兑奖后,该男子主动添加了李某的微信。11月30日,该男子联系李某称有朋友购买彩票,并推送其朋友莫某才(另案处理)的微信。此后几天内,莫某才以自己或朋友名义先后4次向李某购买了16万元的彩票,李某银行卡也先后收到莫某军、陈某某等人的转账。每次购得彩票后均有人上门来取,其中两次在李某处兑奖3.9万余元。

当地公安机关在调查上级交办线索时,发现有人通过购买彩票进行洗钱,于2024年12月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并锁定犯罪嫌疑人黄某政、黄某幸。经上网追逃,黄某政于同年12月17日在外省被抓,黄某幸于今年1月2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两人到案后交代了犯罪事实。经查明,2024年11月,黄某幸与在境外的堂姐黄某丽(另案处理)通过微信联系,黄某丽安排黄某幸等人到贵州省内寻找彩票店,并将彩票店老板的联系方式推送给黄某幸的男朋友莫某才。莫某才向彩票店老板谎称其需要购买大额彩票,获取银行卡号后转入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用于购买彩票,并通过兑奖的方式回款以达到洗钱的目的。据其供述,上家选择这种方式是因为上游犯罪者的钱直接打到彩票店老板的账户,不容易被发现。

同年11月26日,黄某政受其亲姐黄某丽安排前往贵阳市与黄某幸汇合,共同负责寻找彩票店,提供彩票店老板的联系方式、收取彩票、兑奖、回款等事宜,两人按购票金额2%获取报酬。

黄某幸和黄某政在供述中都提到另一名参与者莫某林,莫某林正是最初到李某彩票店兑奖的那名男子。今年1月21日,红花岗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莫某林,其于3月5日被抓获。

今年3月21日,该案移送至红花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3人受黄某丽和莫某才指使通过购买彩票方式洗钱,共实施了5起犯罪活动。其中,3人共同实施犯罪2起,涉及金额33万元;黄某幸、莫某林2人共同实施2起,涉及金额22万元;黄某政单独实施1起,涉及金额19.813万元。以上资金全部来源于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的被诈骗资金。

红花岗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莫某林、黄某幸、黄某政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上家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并使用犯罪资金购买彩票,仍帮助提取彩票、兑奖、回款,以掩饰、隐瞒犯罪资金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于今年4月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对3人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活动主题为“新技术新创新新表达,讲好质效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丰富“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 1.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 2.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组织单位10个

投稿平台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